

第二九八次會議

時 間：90年12月19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請假）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李委員祖源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福田 周委員陽山（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萬主任鎮歐（黃國俊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請假）

陳主任逸成（李玉惠代） 邱代主任振友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金 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90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工作檢討會辦理事宜，報請 公鑒。

說明：90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工作檢討會，訂於91年2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舉行，謹檢陳「九十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乙種，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巡迴監察員容滋浩因參選屏東市第十四屆市長選舉，擬自90年12月13日請辭，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容巡迴監察員滋浩90年12月13日辭職書辦理。
二、容員原經行政院90年10月17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029691號函核聘為本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任期自90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又本會87年6月11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77034號函釋略以，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選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時，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備有該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予受理，但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四、復查屏東市第十四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為90年12月17日，候選人資格審查日為90年12月25日。

五、為應時效急迫，本會權先於90年12月13日以九十中選人字第9016280號函陳行政院核免。

六、檢附容員辭職書影本一份。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楊財祥、陳瑄健因參選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議員選舉，擬自90年12月11日請辭並遞補紀徐見一員為該會委員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90年12月13日九十閩選人字第11455號函辦理。

二、查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報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民主進步黨籍者三人、中國國民黨籍者二人、親民黨籍者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者一人、新黨一人、無黨籍三人，本案委員異動後，仍符合該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四、為應時效急迫需要，本會權先於90年12月13日以九十中選人字第901125號函陳報行政院核派（免）。

五、檢附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及紀徐見個人資料

各一份。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臺南縣等九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2月13日九十省選人字第4044、4045、4078、4079、4082、4093、4182、4187、4200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國堂，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蘇煥智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二)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明淵，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徐慶元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三)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財源，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林宗男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四)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協力，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賴峰偉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及增派鄭長芳為委員。

(五)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世圮，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陳明文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六)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

建請增派張榮味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七) 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鄭慶雄，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黃仲生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八)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修道，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林政則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九)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秀雲因參選，擬自90年12月4日起請辭委員職務，因時效需要本會權先於90年12月12日以九十中選人字第9016217號函核免。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檢附上開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個人資料各一份。

決 議：一、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秀雲請辭，敬請 追認。

二、臺南縣等八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如經審議通過，即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四案：有關成立專案小組研訂設立自律委員會及自律規範一案，提請 研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本會第296次委員會議乙、討論事項「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為本會委員黃崑虎違反行政中立，公開為候選人站臺演講助選，並開具違法通知一案」決議二辦理。

二、專案小組建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

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以利研議。

辦 法：專案小組成員如獲推選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核派。

決 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白秀雄，擬自91年1月1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馬英九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90年12月17日九十北市選人字第2916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民主進步黨籍三人、中國國民黨籍三人、綠黨一人、無黨籍三人、新黨一人、親民黨一人。本案委員異動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檢附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及馬英九個人資料各一份。

決議：通過，即函報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關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2846號判決後續處理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政 風 室
法 制 組

說明：一、第十任總統候選人李敖選舉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前經本會裁處罰款新臺幣三十萬元，李君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2846號判決，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本會原處分均應撤銷，訴訟費用並由本會負擔。

二、上開判決認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辦理選舉登記時，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申報財產，並無疑義。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不為申報，應準用母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罰之部分，已逾法律之授權，而不得適用。關於後者，其所據理由，主要係依司法院釋字第313號解釋及第402號解釋理由意旨，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若法律授權命令補充其構成要件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若法律僅為概括之授權，固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連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之法律文字，惟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條款。因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固依母法之概括授權所為訂定，但僅能就母法細節性及技術性之事項為規定，不得超越母法授權以外，逕行訂定準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裁罰規定之依據。法務部相

關函釋與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不符，該院自不受其拘束。

三、上開判決仍有下列疑義，亟待釐清：

(一) 法律得否割裂適用問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體例，與大多數行政法之規範體例相同，亦即法律之構成要件規範於前，違反規範之法律效果（相關罰則）規範於後，以本案為例，候選人應為財產之申報，不依規定申報時，應依該法之罰則予以處罰，其處罰之部分構成要件，係規定於母法中，其處罰之法律效果，則規定於罰則中，但上開判決判決理由一及二、（一），竟以限制性規範（構成要件部分）應予遵循，此部分為母法「準用」效力之所及，但違反上開規範之法律效果（罰則部分），則不在「準用」之列，如此適用標準，行政機關如何可得而知，不無任令行政機關選擇性適用法律之虞慮。

(二) 準用之範圍，仍屬有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所稱「準用」，係指準用母法第5條、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13條之規定。上開判決僅謂母法第11條規定，不在準用之列，但第5條、第10條及第14條究否為準用範圍之例，殊有疑義，依判決理由二、（二）、4所述，該院認為母法所稱「準用」，應係指關於選舉登記時有關之申報規定而言，惟接續似又認為母法第10條及第12條第3款規定，復在準用之列。若果，其論理

依據似前後不一，其一，母法第10條第2項係屬罰則規定，第11條罰則不得準用，該條自應不在準用之列；其二，如母法第10條及第11條均不得準用，各級選舉委員會將無任何罰鍰可供裁處，則母法第13條第3款「本法所處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理」之規定，勢將無所附麗，形同虛設，則本判決理由所稱「準用，應係指關於選舉登記時有關之申報規定」，其準用範圍豈非未臻確定，若果，似應無法作出母法第13條不在準用範圍之推論。

四、本案除屬個案適用法律所為之判決外，尚涉法律見解不同，所為通案適用之爭執，若本會不予上訴，除將造成刻正進行之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有所爭議外，對以往依法申報之候選人亦有不公，而刻正繫屬行政法院之馮滬祥未依規定申報財產案，將頓失立場，且本會亦將自陷執行或不執行上開法律之困境，執行則理由不充足，不執行則法院卻認為理當應執行，僅不過不予處罰。若本會予以上訴，則將由本會獨自承擔可能敗訴之責任。

擬議意見：是則本案之後續處理，謹擬甲、乙兩案如下，敬請核議：

甲案：本判決因法律見解前後不一，致適用法規不當已如上述，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之規定，為判決違背法令，故擬以之為由，提出上訴。

乙案：擬不上訴，惟函請法務部儘速修法，以補苴罅漏，於此之前，則依本判決之意旨，於縣（市）級以上之選舉，要求候選人應為申報，但不為進一步之處理。

決 議：採甲案，依法提出上訴。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陳永豐，擬自90年12月20日起請辭主任委員職務，並擬增聘嘉義市市長陳麗貞為委員並兼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2月19日九十省選人字第4294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九人，其中民主進步黨籍一人、中國國民黨籍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無黨籍三人。本案新任委員黨籍為無黨籍，是以，其各黨籍人數比例，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及陳麗貞個人資料各一份。

決 議：通過，即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